

书人茶话

## 算汤圆

○谭云

多年前,我在家附近的一个小公司里做着一份“鸡肋”似的工作,这份工作工资虽不高,但舒适安闲,以至于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自得其乐,不想脱离。一次,我的一位好友却突然找到我,说是如果可能,想和我技术合作共同承包一个项目,说着,朋友就该项目的种种向我作了详细的介绍,并要求我尽快给个答复。

也许是受了朋友言辞的诱惑,我心情异常复杂:朋友是绝对信得过的,项目也依稀很有潜力可挖,只是真要从安逸的工作中跳出来单干,未来究竟会怎样,又将面临多少的艰难险阻,谁能猜得到?

在这种复杂的心境中,元宵节很快临近了。按照惯例,母亲又开始准备各式汤圆了。只是让我诧异的是,这一次母亲别出心裁居然一边包汤圆一边给我们出了考题。母亲对我们兄弟几个说:“我给你们出个题吧,看谁先想出答案?有100只汤圆,要放到6只碗里,而每只碗里放入汤圆的数量必须带有一个‘6’字,你们猜猜,要怎么分?”

母亲的考题一出,我们兄弟几个立即思索开了。哥哥说:“每个碗里放入汤圆的数量必须带有一个‘6’字,那就是6、16、26等都可以……”

我插嘴说:“有100个汤圆呢,任何一只碗里放6只汤圆应该都不行,最少最少也应该每只碗放到16只汤圆以上……”

正在我和哥哥埋头苦算的时候,小弟突然拍手笑道:“我算出来了。你们看,100只汤圆没有要求平均分配,那么我就一只碗放60只,4只碗各放6只,最后一碗放16只,怎样?”听着小弟的解释,我忍不住否定道:“一只碗放60只,哪有那么大的碗啊,而且说好了分给6只碗,肯定是要每碗数量应该差不离的……”我的一句话让一直沉默的母亲笑了。母亲站起身来,先是伸出手轻轻地拍打了小弟的肩膀,随后又满意地点了点头。

看我们一脸疑惑,母亲笑道:“又没说不准一只碗放60只汤圆,更没规定分到一只碗里的必须让一个人吃掉,只是一道题嘛,你们干吗想那么多?其实答案只要符合题意就是对了。”说到这,母亲意味深长地看着我道:“当然现实里,我们做一件事能考虑周全固然应该,只是有时候考虑太周全了就‘过犹不及’了,太多的考虑除了让人畏首畏尾,更是容易消磨斗志,而没了拼搏的精神,换来的势必也是庸碌的一生……”

听着母亲的话,我心中的众多纠结一下子茅塞顿开,更是瞬间明白了母亲出题的用意。也是那一年,我的人生开启了崭新的一页,而其间众多的收获更让我对汤圆有了一种别样情怀,我知道在我心里,汤圆不只代表了母爱,更是象征着一种精神,一种一直鼓舞我向前的精神。

打工者群落

## 我是如此美丽

○游林冰

1997年9月10日是教师节,这天是马云的生日,也是阿里巴巴成立的日子,这天也是改变我人生轨迹的一天。我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和马云有关系,但命运就这么机缘巧合。

当年,我已经是在杭一家外资企业的中方工场长,为了更好地发展,我决定去日本留学,但就在我赴上海搭机去日本留学的路上,却发生了重大的车祸,我老公没有抢救过来,儿子头部受伤,自己脊髓损伤造成高位截瘫。生活由此转了一个大弯,我一下子从开满鲜花的天堂掉到了如地狱般的深渊中。我从样样都被人称赞,一下子变得生活都不能自理。截瘫病人最可怕的是大小便不能自理。那时我连睡觉都不会自己翻身,我也无法从床上挪坐到轮椅上。我不敢出门,我不敢面对这样巨大的落差,原来的衣服也都不能穿了,美丽破产了。

时间的流逝,是最好的医治良药。记得我的毛衣前面破了一个大洞,阿姨给我补了一块布,还用毛线绣了一个“棒”字来鼓励我!我真的挺过来了。2006年,在杭州市西湖区残联的推荐下,我成为淘宝网魔豆爱心工程的第一位受助母亲,开始了电商创业道路。

淘宝店不好开,截瘫的残疾人开淘宝店不容易。首先,我不能多坐,坐久了会得褥疮,屁股会烂进去。在开网店初期,我生了6次褥疮。其次,我没有资金、没有货源、行动不方便,其中的艰辛不是大家能理解的。

我坚持着。

记得2007年12月马云到我家来的时候,我好不容易找了一件宽大的棉衣,使自己不至于太寒酸。马云对我竖起大拇指,夸我是一个自强不息、不认输的人,为我亲笔签名:永不放弃!

我的坚持和努力得到了认可,在2009年广州淘宝半年会上,马云亲自给我颁了一件“黄马褂”,这是2009年度阿里巴巴的最高荣誉奖!

我努力做淘宝,做微商,每天积极分享我的感受,分享我的生活态度。有正能量的人在朋友圈里是受欢迎的。我的自信和美丽又慢慢地回来了。

我没有赚很多钱,对自己也很节约,我不会买很多衣服,因为截瘫也不能穿出漂亮的款式,但是我尽自己的能力给贫困山区的孩子送去衣服,这时候,我是快乐的,我也是美丽的,对不对?我想,即使你坐着,你也无法把衣服穿整齐,但是这些重要吗?一个从来都不怨天尤人,积极乐观地面对苦难,忘记过去,努力向前,做有目标有理想的人,无论怎样都是美丽的。所以,我要说,人生路上,我是如此美丽!

笔随心动

## 每到过年这一时刻

○许成国

我从未见过爷爷和奶奶,一如他们的名字我也一直未知。曾有很多次,我想问父母亲,但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问大人的名字似乎是一种大不敬,况且问了以后也没什么结果。

我想爷爷应该是有名字的,至少像村庄里许多人一样,有过“阿狗”“阿猫”之类的小名,但父亲从没说起,村里也没人说起。也许是与他生活的岁月一样,太过苍白太过暗淡太过卑微了,使得有名的和无名的都成为无名。这是那段历史的宿命。那年头,贫困、破落是这个村子和乡亲们形影不离的诅咒,爷爷和他的乡亲们一样不可能活出某种动静来。尽管如此,有好多次,在梦里,我似乎隐隐地看见过他,看见他站在我的面前,注视着我。他的身影一如三弄岗墩的海风,固执地穿越时间的印痕,流经父亲的血脉融入到我的身上,走进我的生活,认真地在我粗陋的生活里刻下家族的姓氏,把“许”字刻在我的天宇里,把许氏的脉络烙在三弄前刺芭弄的田野上。

父亲承继了爷爷的祖业,一年到头都在田地里干活,只有到腊月廿八九的时候,才放下手里的农活忙会家里的事儿,劈好一堆柴禾,割来两斤猪肉,宰杀一只鸡,添加一盆糕饼,早上三四点钟时开始烧水煮肉。我会看见堂前的八仙桌上,一只猪头放在那只雕着玉骨花纹的木盘上,猪鼻头上插着一根葱郁的青葱,桌边整齐地排列开四把桌椅,十二双筷子,十二杯黄酒,和十二碗饭羹。朝南的一方,有二支红红的蜡烛和一炷香,香烛之下,是一块打过紫色印鉴的年糕,而它的下面,是一把翻转过来的椅子,椅子背上铺着一块棉布。

每到这个时节,母亲总会说,一年又要过了,做个羹饭给你爷爷、奶奶吃。这个时节,我就会感知到,爷爷、奶奶是在的,只是我肉眼没看见罢了。

这样的仪式恒久不变,这一时刻,父亲总是提醒我和弟弟,向爷爷、奶奶去拜一拜,磕个头,求他们保佑。我们也依顺而行,冥

冥间似乎就有一道苍天之痕映在自己的眉宇上。当仪轨结束,到了点时,母亲总要烧些金箔或者冥纸,念叨着一些我们听不清的言词,大约是说爷爷、奶奶在世时这么穷,没钱花,现在过得好些了,钞票分着用之类。

这一时刻,望着袅袅升腾的香烟,我常常会想象爷爷、奶奶他们的样子:他们是否真的围坐在一起,就像他们活着时一样,喝着自家酿的水酒,吃着自家地上生长的菜,快乐地享用大地的馈赠;是否真的看着他们扎实的儿子、勤劳的媳妇,还有他们文弱的孙子和文静的重孙女。有时我也会想,倘若他们真的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从自己的名字里走出来,站到我的面前,他们会说些什么,我该答些什么?

这一时刻,请接受我一个子孙绵长的思念与追寻吧,也请接受一个海岛儿子深深的感恩和祝福吧,感恩这涵纳我的天地,环绕我的万物,还有我善良的爷爷、我美丽的奶奶。

现代流向

## 谁是你的风景

○程应峰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当我无牵无挂,鱼一样游在张家界风景区,游在兴致勃勃、擦肩而过的人群之中时,不经意就吟出了卞之琳先生这四句著名的诗行。

刹那间,我想起了某电视剧中的一个情节,男主人公经过一段波折回到初恋女友身边时,有这样一段独白:原谅我,亲爱的……本来,我们走在一起好好的,只因我贪恋途中的风景,下错了车,走岔了道,我们之间才渐去渐远……毕竟都过去了,亲爱的,只有你,才是我心中永远的风景……女主人公哭了,哭得很伤心,她伏在他的怀里,抽泣着说:不是这样的,我只是你途中的风景,不然你怎么可以这样狠心,这么长的时间不理我?

生活中,人与人彼此之间能够成为永远的风景,当然是好事,但这样的情况却常常可遇不可求。感情是复杂的,变幻的风景有互动也有错位,真的无法强求总能够彼此呼应,长长短短的人生旅途,谁是你的风景,你是谁的风景,都只是一种机缘巧合。只不过一抹风景在心中搁久了,就会在生命中演变为神奇的图腾。绝妙的风景是无法拥有的,常常只能在心灵深处藏着掖着,从春天到秋天,从少年到白头。靓丽的风景,是心灵的渴盼,但只能远远地观望,一旦走近,一旦置身其中,就无法领略那般梦牵魂系、动人心魄的美丽了。

每个人的生活中,都会有挥之不去的风景,抑或清晰抑或模糊。是人,大抵都喜欢沉醉于昨日的风景中,沉醉于曾有过的感受和知觉里。它可以是春天里的一声问候,夏日里的一树绿荫,秋天里的一次私语,冬日里的一捧雪花……只是以后的日子再去寻访,却找不到曾几何时有过的那份美好感受。人的一生,就这样不遗余力地寻寻觅觅,在心之一隅默默地描摹,为着梦中的风景,为着遐想中的至美,才滋生出难解的寂寞和无尽的孤独。

其实,你是谁的风景和谁是你的风景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是你和相爱的人,能够在人生路上,走过所有的诱惑和困扰;能够在欣赏过途中的风景后,依然在彼此的感觉中,温情脉脉,情深意重。

往事如昨

## 刹那的感动

○李晓春

去,还是不去?

拖到丁酉大年初八,我还在犹豫不决。这离我收到东风中学78届同学会筹备组的邀请已经过去整整半个月了。初八是早已定好的聚会日子。让我难下决定的是:去赴会,总觉得有些名不正言不顺——读完初一,因父母工作变动,我就转学到了县城三校再读。当我在新建的群里委婉地说出犹豫的理由后,群主卢晓红立马留言:大家都是小学和初中的同学,请务必参加。一个叫小龙的同学更是准确地说出我父母的工作单位,还说是我小学最要好的同学。

内心我是很想参加这次同学会的,但心存忐忑——四十年没见面,同学之间已经很陌生了,我怕见面前会尴尬。为寻找同学留在记忆中的印象,我打开过群里所有同学的头像,无奈时隔久远,难得见片鳞半爪。

吃过午饭。我最终下定决心:去!

报到时间为十二点至两点。我早早驾车来到酒店,并在门口找了一个位置极佳的车位停好。这样我就可以从车里直接看到进出酒店的同学们。时间到了,同学们陆续来了。我却有些垂头丧气,那一张张略显沧桑的面孔,是那么地陌生,陌生得勾不起我点滴回忆。一点三十分,叫小龙的同学在群里@我,问我到了没?他会在门口接我。

透过车窗,我看到一个个子不高的中年男子在门口东张西望,很显然,他就是小龙。我下车,向他走去,小龙看着我,愣了下,很快就叫出我的名字,他热情地和我握手,领我走向报到处。更让我意想不到的是,报到处居然有好几个同学见到我,都很自然亲切地叫出我的名字,那份自然亲切就像天天相处的老友,全无横隔四十年岁月长河的生疏感。这份自然亲切同时也更令我窘迫——我叫不出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的名字。

报到后,小龙陪我站在门口,导游一样向我介绍每一个进门来的同学。随着一次次问候寒暄,我尘封已久的记忆之门慢慢打开了。诚如我在小诗《重逢》中写的——

曾经的少男少女/模糊的容颜/在欢声笑语中渐渐复原/明晰……

聚餐前,有一个自报家门的节目。轮到我时,我向大家强调,我只是大家初一的同学。我本来还想和大家说点诸如不能和大家一起读完初中甚感遗憾之类的客套话,但,同学们热情的掌声很快就打消了我说这些话的念头——没有一个同学把我当成外人。

我把话筒交给边上的同学,这时,我看到主桌上一个年逾八十的老师站了起来,他是教我们语文的王老师。我看到他向我走来,相隔一张桌子就喊着我的名字。我赶紧起身相迎。王老师握着我的手,端详我。没错没错,我都找过你好多次,也托人了解你的情况,只是一直没有找到,今天终于见到了你。

我语噎……说真的,读初一时,我不是一个优秀学生,甚至有点顽劣,加上自己和老师相处时间短,认定老师不会记住我,就没有主动上前和老师们打招呼问候。没想到四十年间,老师居然还一直记着我。师生情深!我却羞然。我唯有祝老师身体健康,晚年幸福安康!

## 春天的诗笺

○于子锋

当梅香还弥漫在岁月的屋项  
春色便打开了雪的封面  
春天在一朵花的枝头  
开始变得生动  
每一粒泥土  
怀里抱满了春色  
节日里的红灯  
传递季节的眼神  
让那些远道而来的春风  
撞开一缕缕清新的绿意

迎春花探过岁月的枝头  
倾吐对春天的恋情  
欢快的鸟鸣划破万里晴空  
拍打欢快的翅膀  
追逐春天的太阳  
追逐春天里的梦

我同季节一起赶往春天的路上  
把对春的爱恋洒向故乡的田野  
累了就躺在春天温暖的怀抱里  
和麦苗一起泛青

码咱自己的事

## 都是感性的人

○姚崎峰

酒席散去,客人们都陆续走光了,哥也说要走了。刚喝完酒的哥,一脸的红润,嗓门有些大,话明显多了,其间忍不住还爆几个粗口。哥坐在电动三轮车上,把钥匙开了,又关了,反复。他还是有很多的话要说。

初六那日,我在家搞了几桌请父母两边的亲戚聚聚。哥是较特殊的一位,父亲说请一下,能来最好。按小外婆那一辈算,我们得叫各自的娘为阿姨。哥给我的答复模棱两可。年关,哪家都有亲戚走动,不可强求。平日里,我们走动并不频繁,偶尔小镇上遇见,彼此寒暄几句。

中午时分,哥开着那辆电动三轮车,慢悠悠地来到我家门口。哥是自己提着一瓶“X之蓝”系列来的,大家都入座后,哥开了这瓶酒,顺手倒了两位喝酒的朋友。

倒空了那酒瓶,哥继续喝了几碗舟山老酒。哥的酒量是好的,这些酒对他来说不在话下。哥喜欢热闹,酒下肚,话匣自然就开,淘些老古,也高谈阔论,发表不同的看法,难免也要争执几分,

但争执归争执,哥的一句话还是在理的,他说,总有比你厉害的人,不可天下唯我自大。

哥现在是身材魁梧的人,这几年,他没少练身,手臂的肌肉鼓鼓的,他特意弯曲起手臂,让我感受一下。席间把自己的光荣往事又回忆了一遍。哥的肚子大,多半是酒喝出来的,练不下去了,按他的活,戒酒恐怕没希望了,也不想戒,否则人生没啥乐趣了。哥当然也戒了一些别的,比如麻将,我就很少见他再玩了。哥家境殷实,收入也高,交际广,吃得开,但是这些年,哥比较低调了,平日里的嗓门也不高了。

今天,哥可能有些喝多了,聊得最多的是,关于家族亲情的事。其间有误解有矛盾有不平,但他说,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因为有着亲情关系,有些事还得去做,有些人还得再续,这是为了父母也是为了一个家族情分的维系。

哥坐在电瓶车上,拉着我的手,不停地说话心里的话。我突然想起一个小故事来,我的那本自印集子之前并未给过他,我知道

哥也是性情中人,权当送一本作个纪念吧。我跑进家取了一本写上XX惠存的字眼,交到他手中的时候,他显然有些激动,说甚好。片刻,哥说,你再去取一本,写上你阿姐的名字,我要带一本给她。

当我再次走近他时,哥的表情有些异样,声音有些哽咽,语未出,眼眶湿润,突然间转过头去,给了我一个紧紧的拥抱,我想此刻他是情不自禁的,仿佛一切尽在不言中。瞬间我的眼睛里有一股暖流溢出。那一刻,我想我们都是真诚的。好久,哥说,刚看到某一篇的某一行文字,想起很多人与事,非常感动。这是我们共同的小镇,小镇上曾经鲜活存在过的小人物,有些更是与我们相关联的亲人,如今他们都已经随风而逝。哥说,正如此,不管过去如何,我们更应该珍惜这眼前存有的亲情。不管在哪,都要记得时常联系走动,因为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哥说我们都是感性的人,其实,我更愿意说,我们都是内心善良的人。哥说我们都是感性的人,其实,我更愿意说,我们都是内心善良的人。